

采购项目名称：大要案审判法庭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4000376

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小组）

采购包号：1

评审日期：2024-12-0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成交资格且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具有符合工程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1	广元市嘉利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2	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3	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4	成都长城金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5	四川御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6	河南省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7	四川博瑞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8	四川海峡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9	新疆东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意见：四川海峡建设有限公司：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新疆东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文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文件。

评委签章：

制表时间：2024年12月02日15时37分

附：孙学燕



采购项目名称：大要案审判法庭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4000376

采购项目符合审查表（小组）

采购包号： 1

评审日期：2024-12-0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	是	否
1	广元市嘉利实业有限公司	√	√	√	
2	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3	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4	成都长城金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5	四川御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6	河南省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7	四川博瑞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评审意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评委签章：

制表时间：2024年12月02日15时40分

附：孙学燕



采购项目名称：大要案审判法庭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4000376

采购项目详细评分表（小组）

采购包号： 1

评审日期：2024-12-0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得分及结论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8.00分)	后续服务措施(16.00分)	履约能力{客}(5.00分)	环境标志产品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客}(1.00分)	总得分
1	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得分	23.33	13.33	5.00	1.00	42.67
2	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得分	24.00	14.67	5.00	1.00	44.67
3	成都长城金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得分	25.33	14.67	5.00	1.00	46.00
4	四川御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得分	24.33	13.67	5.00	1.00	44.00
5	四川博瑞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得分	26.00	13.33	5.00	1.00	45.33

评审意见：无
评委签章：

制表时间：2024年12月02日16时28分

陆、勇 孙学燕



采购项目名称：大要案审判法庭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4000376
供应商无效投标（响应）名单及原因表（小组）

采购包号： 1

评审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序号	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	无效响应处理环节	无效响应处理引用条款	无效响应处理小组意见
1	广元嘉实利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退出报价	供应商主动退出报价
2	河南省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性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条款”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不通过，专家组 长评审意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3	四川峡海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符合工程管理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条款"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通过, 专家组长评审意见: "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 ;评审条款"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不通过, 专家组长评审意见: 项目负责人未按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评审条款"具有符合工程管理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通过, 专家组长评审意见: 未按需提供资质文件! ;评审条款"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通过, 专家组长评审意见: 未按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新疆聚东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成交资格且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 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具有符合工程管理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条款"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通过, 专家组长评审意见: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文件! ;评审条款"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不通过, 专家组长评审意见: 未按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文件! ;评审条款"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成交资格且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 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不通过, 专家组长评审意见: 未按需提供入川备案文件! ;评审条款"具有符合工程管理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通过, 专家组长评审意见: 未按需提供资质文件!

评委签章:

陈勇
孙学燕



制表时间: 2024-12-02 16:34:39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书

项目名称：大要案审判法庭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5117012024000376

标(包)号：标(包)1(合同包一)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于2024年12月02日组织了大要案审判法庭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及比较,按照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人,其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成都长城金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合计:1,512,699.86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陆勇 孙学燕



2024年12月0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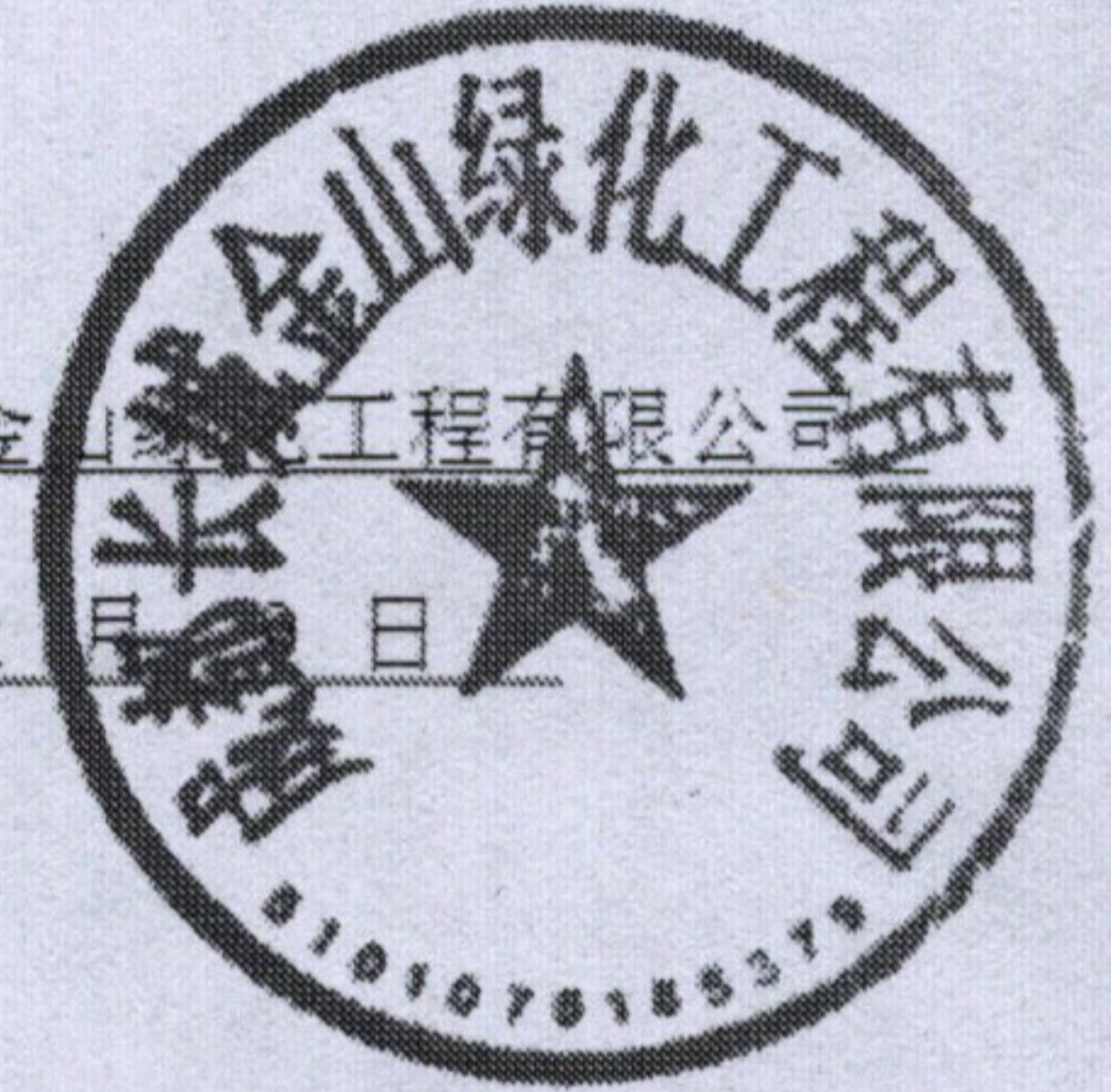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 大要案审判法庭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要案审判法庭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成都长城金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321.0317 万元（大写：陆仟叁佰贰拾壹万零叁佰壹拾柒元），资产总额为 9,100.2978 万元（大写：玖仟壹佰万零贰仟玖佰柒拾捌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成都长城金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 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报价表

项目编号：N5117012024000376

项目名称：大要案审判法庭改造项目

采购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成都长城金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1	大要案审判法庭改造项目	1.00项	1,512,700.00元	1,512,699.86元	总价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合计：1,512,699.86	
备注：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28日